|  |  |
| --- | --- |
| 当事人 | 平顶山天安煤业九矿有限责任公司 |
| 社会信用代码 | 91410400171751693U |
| 案件名称 | 平顶山天安煤业九矿有限责任公司未采取措施消除事故隐患、安全设备安装使用不符合国家标准、未配备必要的应急救援器违法违规案 |
| 处罚决定书文号 | （平）应急罚〔2025〕25号 |
| 处罚决定时间 | 2025年7月16日 |
| 处罚结果 | 责令平顶山天安煤业九矿有限责任公司限期改正，处人民币玖万伍仟元（¥95000）罚款的行政处罚 |
| 处罚事由 | 2025年4月13日至14日，平顶山市应急管理局按照年度监管计划对平顶山天安煤业股份有限公司九矿进行突出煤矿专项检查，本次检查中发现三类违法违规问题，分别是：行为一：未采取措施消除事故隐患。行为二：安全设备安装使用不符合国家标准。行为三：未配备必要的应急救援器材。 |
| 处罚依据 |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二条 、第九十九条第二项 、《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四十六条等规定。 |
| 救济渠道 | 行政复议或行政诉讼 |
| 其他 |  |

|  |  |
| --- | --- |
| 当事人 | 平顶山天安煤业股份有限公司四矿 |
| 社会信用代码 | 91410400739091537N |
| 案件名称 | 平顶山天安煤业股份有限公司四矿安全设备的安装使用不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未对安全设备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和定期检测、未采取措施消除事故隐患、未按规定管理顶帮或者支护、未采取综合防尘措施控制粉尘危害案 |
| 处罚决定书文号 | （平）应急罚〔2025〕23号 |
| 处罚决定时间 | 2025年7月10日 |
| 处罚结果 | 责令平顶山天安煤业股份有限公司四矿限期改正，处人民币壹拾肆万陆仟元整（¥146000）罚款的行政处罚 |
| 处罚事由 | 2025年2月25日至27日，平顶山市应急管理局按照年度监管计划对平顶山天安煤业股份有限公司四矿进行三年治本攻坚行动和生产能力核定专项检查，本次检查中发现五类违法违规问题，分别是：行为一：安全设备的安装使用不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行为二：未对安全设备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和定期检测。行为三：未采取措施消除事故隐患。行为四：未按规定管理顶帮或者支护。行为五：未采取综合防尘措施控制粉尘危害。 |
| 处罚依据 |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二条 、第九十九条第二项和第三项 、《矿山安全法实施条例》第五十四条等规定。 |
| 救济渠道 | 行政复议或行政诉讼 |
| 其他 |  |